



农技推广战线的“排头兵”

——记宿州市埇桥区兴农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敏

本报记者 何雪峰

“涉农国有企业在乡村振兴中如何作为？在省党代会报告中，我找到了答案。那就是在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中发挥作用，当好乡村产业兴旺的主力军。”宿州市埇桥区兴农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敏告诉记者。

王敏1990年入伍，1993年入党，1995年退役后扎根农村，为“三农”事业默默耕耘了26年。他曾荣获全国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全国“十佳农技术推广标兵”称号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、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技推广贡献奖。目前，他又荣获全国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称号。

2012年，王敏被任命为宿州市埇桥区第一农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站长，他潜心钻研农业知识，探索玉米（大豆）宽行距标准化种植技术和秸秆全量还田技术，

获全省推广，两年多时间累计节本增效7419万元。他普及冬小麦精量播种技术，培育了2000多户农机科技示范户，每年为农民节约耕种成本近9000万元。农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也成为拥有自主产权的试验基地，能够独立完成各类农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。

一年午收期间，为了搞好试验田的数据收集，王敏在40多摄氏度高温的驾驶舱里操作收割机。患有高血压的他刚走出驾驶舱一阵晕眩，从2米多高的收割机上摔了下来，4根脊椎骨骨突骨折。住院没多久，他匆匆回到了工作岗位。

2017年9月，王敏积极响应组织号召，去埇桥区大泽乡镇雪花村担任扶贫工作队专干。雪花村地理位置偏僻，党组织软弱涣散，发展较为落后。他配合工作队队长抓党建、带队伍，不辞辛苦地跑资金、找项目，修建了总投资约800万元、全长12公里的村村通

公路，方便了农民的生产、生活以及农产品运输。2020年，雪花村所有贫困户顺利脱贫。

2020年6月，埇桥区政府安排王敏到区属国企——埇桥区兴农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王敏充分发挥农业技术和农业生产组织上的专业优势，在埇桥区夹沟镇湖疃村建设全程农事服务中心，目前已完成冷库、综合服务中心、烘干塔建设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实现年利润200万元左右。

他还利用夹沟镇的土壤优势，建立了400亩红薯产业发展基地，通过攻克种植技术难题，降本增效，每亩每年可增收约800元。“我反复试验，把成功的种植技术教授给农民，推动农业经营主体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。”王敏告诉记者。

在王敏的带领下，埇桥区涌现了一大批职业农民，新农技、新农具得到了普

遍应用。提起王敏，西二铺乡葛林村村民雷修春就感激不已。他成为王敏帮扶的科技示范户后，王敏就隔三差五往他家跑，从流转土地、选购农机到农机保养，手把手给予帮助。如今，雷修春建成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实现了全程机械化操作，他种植的“春雨”牌玉米成为宿州市驰名商标。

新冠疫情发生以后，如何让农机生产和疫情防控有效结合，成为王敏需要攻克的新难题。他利用专业优势，组织无人机手深入埇桥区街道乡镇开展消毒工作，总计消毒面积10多万平方米，助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尽快复工复产。

“爱农业、爱农村，是我不变的情怀。今后，我将带领企业员工和农技人员，努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积极打造农业产业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，解决农民群众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。”王敏说。



11月7日，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小朋友在家长的陪同下有序接种新冠疫苗。近日，合肥市启动3岁到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。

本报记者 范柏文 摄

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郎自然资规告字[2021]10号

见出让文件。

申请人获取土地出让文件、提交书面申请和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—2021年11月30日16时。

经审查，在2021年11月30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。届时，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人（含2人）的，将公开拍卖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；不足2人的，采取挂牌方式竞价。同时，竞买申请和交纳保证金时间顺延至2021年12月8日16时。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设有底价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

拍卖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10时。

转为挂牌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11时—2021年12月10日16时。

地点：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土地出让成交后，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。签订合同时竞得人必须交足成交价的20%作为签署合同的定金，否则，视为违约，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%的首付款。土地出让金余款50%的缴纳方式为：合同签署时，竞得人可以选择合同签署后4个月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，不支付利息；或是在

选择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分期缴纳，选择分期付款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。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‰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。

（二）建设要求。受让人应按照《郎溪县2021-4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》（郎自然资规条字[2021]48号）文件和郎溪县住建局《郎溪县2021-4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（郎建函[2021]374号）文件等进行开发建设。

（三）竞得人承诺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土地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文件。

七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联系地址：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建平镇中港东路与亭子山路交汇处）

联系方式：张一夫 0563-7022169

13966229260

开户单位：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
账号：261050102100001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宣城分行郎溪支行

账号：18421478527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

溪县支行

账号：120720010400116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郎溪县支行

账号：934005010002720022

开户银行：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

账号：20000244866666000000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郎溪支行

账号：34001756208053005297

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11月11日

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郎自然资规告字[2021]11号

经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，郎溪县自然资源

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郎溪县县城区2021-45号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

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（见下表）

二、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

加竞买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

请。凡在我县范围内逾期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

位和个人及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得参加竞买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均设有底价，按照价高者

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

见出让文件。

（一）2021-20号、26号地块。申请人获取土

地出让文件、提交书面申请和交纳竞买保证金

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—2021年11月30

日16时。

经审查，在2021年11月30日17时前确认

竞买资格。届时，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

人（含2人）的，将公开拍卖上述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；不足2人的，采取挂牌方式进行。

同时，竞买申请和交纳保证金时间顺延至2021年12月8日16时。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（二）2021-22号、27号、28号和29号地块。

申请人获取土地出让文件、提交书面申请和交

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—2021年12月8日16时。

经审查，在2021年12月8日17时前确认

竞买资格。经审查，在2021年12月8日17时前确认

挂牌竞买资格。

五、拍卖、挂牌的时间和地点

商服用地拍卖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10时—

时；

商服用地转为挂牌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11时—2021年12月10日16时；

工业用地挂牌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11时—2021年12月10日16时；

地点：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土地成交后，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

内签订出让合同，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必

须缴纳出让价款50%的首付款；土地出让

金余款50%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必须全部

交清。

（二）出让地块竞得人承诺不得以股权转让

方式转让土地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文件。

七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联系地址：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建平

镇中港东路与亭子山路交汇处）

联系方式：张一夫 0563-7022169

开户单位：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

支行

账号：261050102100001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宣城分行郎溪支行

账号：18421478527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

溪县支行

账号：120720010400116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郎溪县支行

账号：934005010002720022

开户银行：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

账号：20000244866666000000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郎溪支行

账号：34001756208053005297

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11月11日

编号	土地位置	面积(m ²)	出让方式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	起始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
2021-20	新发镇润西村	6512	拍卖	商服用地	≤1.2	≤35%	≥20%	40	234	234
2021-22	新发镇十夏路西侧	4166	挂牌	工业用地	≥1.0	≥40%	≤15%	50	62	62
2021-26	县开发区	9472	拍卖	商服用地	≤1.8					